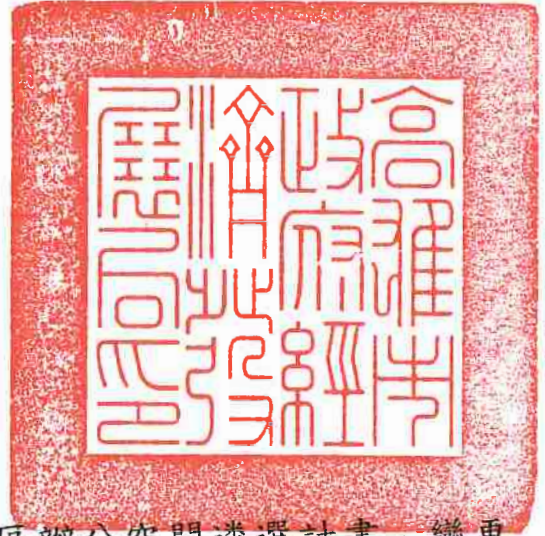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經發產字第11136201500號
附件：指定亞洲新灣區辦公空間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「亞灣5G AIoT創新園區辦公空間遴選計畫」變更指定辦公空間地點。

依據：本局「亞灣5G AIoT創新園區辦公空間遴選計畫」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公告指定亞洲新灣區辦公空間如附件，請逕向建物所有權人洽談承租事宜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局網頁(首頁>資訊專區>公告)。

局長 廖泰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斷